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.12.31 發資字第 10315014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
要 旨：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 4 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

主 旨：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）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 4 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現行各機關針對身分證編號遮蓋欄位不一致，民眾個人資料易遭有心人士蒐集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，恐有遭不當使用之虞。
二、為強化個資保護，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、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，請將其後 4 碼（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）進行遮蓋，並以「*」取代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 本：